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1〕45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加快“三个一批”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开封市加快“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3日

开封市加快“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快“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确保在全省“保十争五”目标，根据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成立市“三个一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三个工作专班，分管商务、发改、工信的副市长分别负责。各县、区参照成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第二条 建立“三个一批”项目工作台账，细化工作节点至周，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第三条 签约项目看开工，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推行“净地+项目承诺制”或标准化厂房，争取三个月开工，确保六个月开工，提高开工率。

第四条 开工项目看投产，强化项目建设周期管理，产业类项目、社会公共服务类项目不超一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超三年，提高投产率。桩基施工、基础开挖视为开工。

第五条 投产项目看达效，强化项目验收调试协调，确保投产三个月达效，提高达效率。

第六条 每周一召开市、县（区）视频会议，分管发改副市长通报“三个一批”项目完成情况，交办本周重点任务。

第七条 周一视频会后，召开“三个一批”项目联审联批办公会议，对项目建设滞后于周节点计划的县（区），提出改进措施，并将项目交豫快办平台“13710”督办。

第八条 强化考核，月度排名末位的县（区）、季度未完成“保十争五”目标的牵头部门，在四大班子联席会上作表态发言。

第九条 滚动推进，提前两个月提出下季度“三个一批”项目清单，及时做好项目开工、投产、达效准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开封市“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2. 开封市“三个一批”活动周调度会议制度及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1

开封市“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活动的决策部署，强化“项目为王”理念，聚精会神抓项目、促投资、增动能，充分发挥“三个一批”项目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关键作用，实现全市“三个一批”重大项目良性滚动发展，以项目高质量建设带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开封市“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李湘豫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刘汉征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 组 长：	刘 震	市政府副市长
	王秋杰	市政府副市长
	黄玉国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王亚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宗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祥轩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薛志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忠民 市商务局局长
苏德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一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建宏 市生态和环境保护局局长
孙国才 市财政局局长
霍国防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孔羽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芳 市统计局局长
刘福启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魏培仕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东斌 市人民防空办主任
赵仲辉 市政府重点项目办主任

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全市“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工作整体安排部署，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重点项目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郭克俭任第一主任、市政府重点项目办主任赵仲辉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和各县区常务副县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专班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

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确保“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围绕“三个一批”目标任务，按照省标准梳理并谋划储备“三个一批”项目，初步确定第二年“开工一批”“竣工一批”项目单子；提前两个月提出下季度“三个一批”项目清单，及时做好项目开工、投产、达效准备。

(一) “签约一批”专班

牵头领导：刘震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和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民防空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重点项目办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签约一批”活动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掌握国家战略布局、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规律，瞄准重点区域进行招商，做好签约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梳理签约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情况，全力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加强土地、资金、用能、配套设施等要素保障，全面推行“净地+项目承诺制”或标准化厂房；列出开工前的各项工作节点计划，明确开工时间节点，争取三个月开工，确保六个月开工，提高开工率。

（二）“开工一批”专班

牵头领导：黄玉国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重点项目办）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和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民防空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开工一批”活动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围绕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着力筛选一批好项目、大项目、新项目；强化项目建设周期管理，产业类项目、社会公共服务类项目不超一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超三年，确保开工质量和效果，积极推动项目尽快形成投资量，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目标，提高投产率。桩基施工、基础开挖视为开工。

（三）“投产一批”专班

牵头领导：王秋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投产一批”活动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投产一批”项目储备、筛选、上报等工作；对“投

产一批”项目强化验收调试协调，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精准落实环保管控要求，在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投产三个月达效，提高达效率。

附件 2

开封市“三个一批”活动周调度会议制度及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快“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特制定开封市“三个一批”调度会议（以下简称“调度会”）工作制度及考核办法。

一、调度会议制度

每周一召开市、县（区）视频会议，交办会后召开“三个一批”项目联审联批办公会。

周调度会由市长主持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各县（区）比照组织。分管发改副市长通报“三个一批”完成情况，交办本周重点任务。“三个一批”项目联审联批办公会，项目建设滞后周节点计划的县（区），提出改进措施，项目交豫快办平台“13710”督办。

二、考核办法

根据省“三个一批”活动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县（区）“三个一批”活动进行考核。“三个一批”项目指纳入省“三个一批”清单项目。本考核办法共分五部分：一是谋划储备情况，二是签约落地情况，三是开工投产情况，四是投产达效

情况，五是服务保障情况。

(一) 谋划储备 (10分)

以市重点项目办掌握情况为准，主要考察储备项目转化为“三个一批”项目、省重点项目等转化情况。

(二) 签约落地 (20分)

由市商务局负责，主要考察：签约项目个数、总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签约项目中开工项目个数、签约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

(三) 开工投产 (30分)

由市发改委负责，主要考察“开工一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补短板“982”工程项目情况。

“开工一批”项目主要考察项目个数、总投资、制造业项目个数占比；投产项目个数、投产率。

中央预算内项目，主要考察开工投产情况，包括投资完成率、开工率、竣工率。

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主要考察投资完成情况，包括总投资、总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债券使用率。

补短板“982”工程项目主要考察投资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开工率、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四) 投产达效 (30分)

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负责，主要考察“投产一批”项目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指标。

“投产一批”项目，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负责，主要考察项目的个数、总投资、制造业项目个数占比；达效项目个数、达效率。

有关经济指标由市统计局负责，主要考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工业投资增速、工业技术改投资增速、新入库工业企业投资增速、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

（五）服务保障（10分）

由市重点项目办负责，主要考察联审联批事项完成情况，各县（区）对项目建设的重视程度、服务协调力度、问题解决成效、交办事项完成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考核分工：由市重点项目办牵头，市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统计局负责，每月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并提供相关数据，确保打分真实有效。

结果认定：每月不定期对“签约一批”项目开工率、“开工一批”项目投产率、“投产一批”项目达效率进行现场调研，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核实。季度考核结合省考核认定，确定考核依据。

本考核办法将根据省“三个一批”考核办法适时进行调整。

主办：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